

成员单位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 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中具有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职责的单位如下：

区人武部：根据需要，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灾区治安维护、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抢修灾损基础设施等抗凝冻抢险救援任务。

区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和媒体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灾情；做好抗凝冻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安排粮食、食糖、药品、食盐、工业盐、工业用煤、成品油等重要物资购置资金；负责向灾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粮油、食糖、药品、食盐等重要物资的储运、调配等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审核粮食、食糖、药品、食盐、工业盐等区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总量计划及储备品种目录建议，根据区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提出动用指令；负责协调安排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区教育局：根据工作实际，督促指导学校落实低温雨雪凝冻灾害应对方案，开展低温雨雪凝冻防范应对；加强宣传

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确保在校师生生命安全。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维护地铁站、车站、大型商场等场所秩序；根据灾害情况实施交通管控措施，加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做好群众转移疏散，配合做好救援和救灾救助工作；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组织做好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排查安置；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依规实施基本生活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因灾涉法涉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救灾经费预算安排、会同有关成员单位依法下达预算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申请和下拨中央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抗凝冻抢险救灾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低温雨雪凝冻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组织协调低温雨雪凝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凝冻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

城市供气管网维护抢修，对接协调燃气企业开展供气设施、供气管网抢修和维护。负责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开展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道路除冰除雪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协助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区水务局：对接协调对城区供水企业开展供水设施、供水管网抢修和维护，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要，督促指导水利行业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调查核实农业灾情；负责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凝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组织督促企业、农户开展种植大棚、日光温室、养殖棚舍等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提前组织人员、牲畜转移避险。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供应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旅游景区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灾害情况组织旅游景区临时关闭，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和疏散撤离工作；向区指挥

部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因灾景区游客滞留等情况。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协调调动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行业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凝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凝冻灾害调查评估。

区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等能源企业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灾害期间煤电油气调度和协调保障。

区林业局：负责全区林业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调查核实林业灾情，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生态修复；指导、监督和管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低温雨雪凝冻灾害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抗凝冻抢险救灾所需木材竹材物资供应。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抗凝冻抢险救援任务。

区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凝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低温雨雪凝冻灾害气象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做好灾害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维护；做好抢险救援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应急保障；加强对市场基本生活用品的保障调度。为低温雨雪凝冻灾害指挥部门提供无线电应急备用频率，加强对指挥部门专用无线电通信频率保护性监测，及时排除干扰；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

水城供电局：组织电力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加强所辖变电站、输电线路覆冰监测，及时组织开展除冰融冰作业，及时抢修受损电力线路，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负责灾害期间保障抢险救援救灾电力供应和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在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低温雨雪防范应对工作。